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5〕15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张**水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B120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533*****3963

根据《2025年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对你（单位）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10月17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香蕉《检验报告》（No: DJZ/SP（SC）-0284-20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当事人收到上述文书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陇川县章凤张**水果摊位于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1排4-6号，检查时该水果摊正在营业，水果摊上摆放有待售的食用农产品（香蕉）和预

包装食品（糖果），经现场询问经营者张**，张**称：2025年9月17日，抽检的香蕉已经销售完，现在水果摊上摆放的香蕉是2025年10月17日和陇川县勐约乡营盘村民委员会岳岛小组的农户尹**购进的。执法人员查阅了该水果摊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居民身份证、相关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进货凭证，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9页（详见：证据提取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张**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1日，当事人从盈江县刀尚耿种植场以1.7元/市斤的价格购进2765市斤食用农产品（香蕉），购进价格合计4700元，在其经营的水果摊以2元/市斤的价格进行销售，2025年9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蕉）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10月17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噻虫胺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24；噻虫嗪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08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抽检批次香蕉除部分损耗，其余均已全部销售完，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

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案涉案金额为：2765市斤*2元=553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香蕉）时，索要了供货商：盈江县刀尚耿种植场《营业执照》、经营者刀尚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云南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生产主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印件一份1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8张4页，证明依职权实施监督抽检的合法性。

2.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局领导签批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打印件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2页3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香蕉不是抽检批次的情况。

4. 《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8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5.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香蕉的购进日期、来源、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盈江县刀尚耿种植场《营业执照》、经营者刀尚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云南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生产主体）》各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在购进抽检批次香蕉时索证索票及支付货款的情况。

8. 一份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整改报告》各一份2页，粘贴《召回公告》照片2张2页，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香蕉）采取召回及整改的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索证索票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案发后及时粘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权限，把违法线索移送供货商（盈江县弄璋镇弄勐村民委员会井垭村民小组）所在地辖区农业农村局。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履行好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做到守法经营。

2. 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要并保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相关进货凭证。记录和凭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